

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801 号

建设单位：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06813868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0000

邮编：311112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G5910 装卸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71%
实际总概算	339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6.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2)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p>				

	<p>吨级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p> <p>(1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2020-25 号关于《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星亚码头新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2020 年 06 月 2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喷淋废水回用于物料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淀物作为货物收集。</p> <p>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前沿设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入河内。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委托杭州东江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外排。</p> <p>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经杭州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杭州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外排，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49 1445 163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为装卸粉尘及堆场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动植物油类	1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动植物油类	1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GB 12348-2008	2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116t/a、氨氮 0.008t/a、烟尘 1.07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企业港口实际运输货物为砂和碎石，主要用于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原材料装卸。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股份公司，租用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位于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西侧。根据《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批复[2011]34 号：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黄沙原料用量 41.5 万吨/年，石子原料用量为 49 万吨/年。企业为了满足股份公司（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生产需要，拟投资 350 万元，本工程在厂区南侧，原老码头东侧新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50 米，年吞吐量 30 万吨。技改后全公司的生产规模为：2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70 万吨。

2021 年 08 月，受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过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星亚码头新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

项目内容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万吨	30	30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1
4	泊位长度	m	46.7	46.7

表 2-2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运输量	
		运入量	运出量	运入量	运出量
1	砂	15 万吨	0 万吨	15 万吨	0 万吨
2	碎石	15 万吨	0 万吨	15 万吨	0 万吨

本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 10 人，共计 20 人；新增人员仅进行技改项目的生产。本技改项目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无宿舍楼。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吊机	8t	台	1	1
2	喷淋设施	定制	台	1	1
3	输送带	/	套	1	1

注：新增设备仅进行技改项目生产，不和企业现有产品的生产混合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查，目前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项目喷淋用水主要为受料坑喷淋降尘用水，喷淋水量按每小时 500ml/m² 计算，每天喷淋 8h，受料坑面积为 30m²，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用水量为 36t/a，该部分水一部分直接蒸发到空气中，一部分带入物料中，均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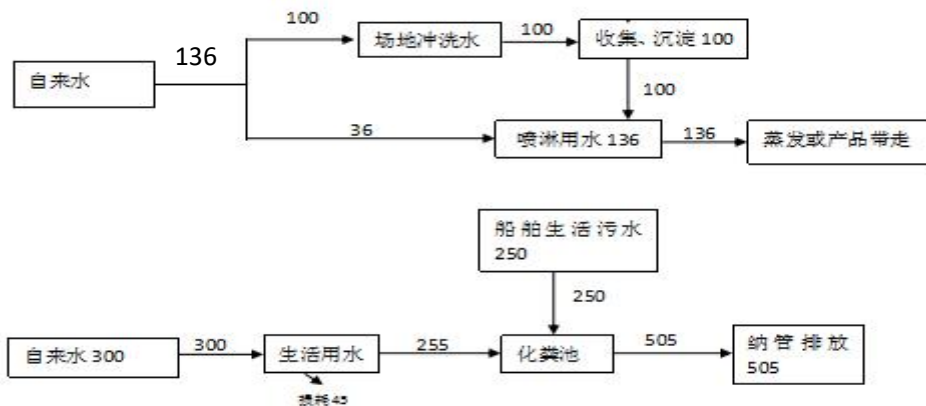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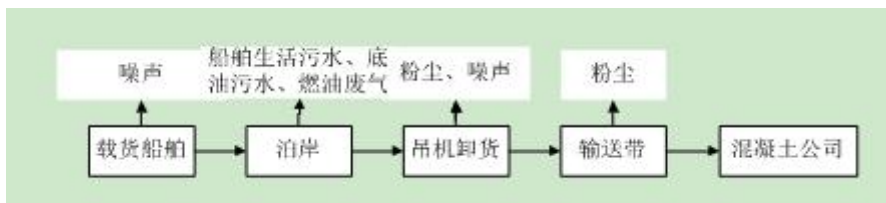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及处理（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回用于物料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淀物作为货物收集。外排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前沿设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入河内。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委托杭州东江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经杭州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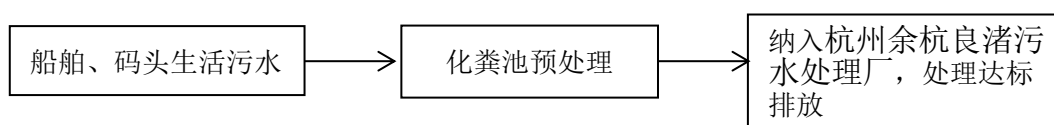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去向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粉尘及堆场粉尘。

船舶燃油废气：由于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燃油排放的废气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及堆场粉尘：项目在卸货时会使用水雾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降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备注
船舶	85~90	泊位	船舶发动机
船舶鸣笛	90~100	泊位	鸣笛
抓料机	80~85	码头作业区	/
沉淀池水泵	70~75	码头	/
输送带	70~75	码头堆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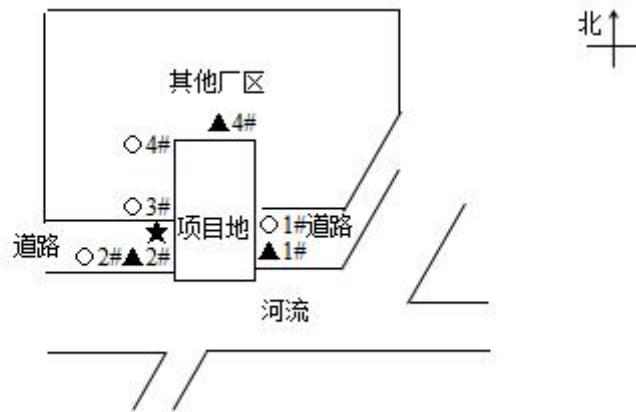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a. 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年产生活垃圾 0.8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约 4.5t/a。码头前沿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船舶靠岸后船舶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 沉淀池沉渣

设有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作业区的除尘喷淋水等，废水中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碎石，沉淀池产生沉渣量为 0.8t/a，收集后自然晾干后仍作为货物。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为了满足股份公司（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生产需要，拟投资 350 万元，本工程拟在厂区南侧，原老码头东侧新扩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50 米，年吞吐量 30 万吨。技改后全公司的生产规模为：2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70 万吨，技改后年吞吐量可满足股份公司（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和碎石的部分需求量，剩余的 20.5 万吨砂和碎石原料仓股份公司（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将通过公路运输。	项目实际投资 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本工程在厂区南侧，原老码头东侧新扩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46.7 米，年吞吐量 30 万吨。技改后全公司的生产规模为：2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70 万吨。
废水	<p>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冲洗等；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p> <p>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p>	<p>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放内河。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委托杭州东江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得排入本项目附近水域。</p> <p>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经杭州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p>废气</p>	<p>主要为装卸时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粉尘和扬尘均无收集、无处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粉尘及堆场粉尘。</p> <p>由于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燃油排放的废气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卸货时会使用水雾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降尘，呈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前沿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船舶靠岸后船舶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有沉淀池，用于收集码头作业区的除尘喷淋水等，废水中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碎石，收集后自然晾干后仍作为货物。</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8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 并通过考

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铲车 1 台（开 1 台），8 吨吊机 1 台（开 1 台），传送带 1 台（开 1 台），日吞吐量为 0.1 万吨，符合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每天吞吐量为 0.1 万吨（0.05 万吨砂、0.05 万吨碎石）。			
	08 月 23 日		08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砂	0.04	80.0%	0.05	100%
碎石	0.04	80.0%	0.05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8.23	12:00	黄色 浑浊	7.6	63	2.23	0.115	28	0.23
		14:00		7.6	60	2.29	0.112	31	0.20
		16:00		7.5	68	2.19	0.102	27	0.22
		18:00		7.6	66	2.37	0.130	33	0.24
		均值		7.5-7.6	64	2.27	0.115	30	0.22
	2021.08.24	12:00	黄色 浑浊	7.5	68	2.24	0.123	32	0.21
		14:00		7.4	61	2.39	0.125	28	0.55
		16:00		7.6	67	2.09	0.132	30	0.54
		18:00		7.6	65	2.17	0.102	26	0.53
		均值		7.4-7.6	65	2.22	0.120	29	0.46

结论：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1.08.23	12:00-13:00	东	2.0	35	100.1	晴
	14:00-15:00	东	2.1	35	100.1	晴
	16:00-17:00	东	1.9	34	100.1	晴
	18:00-19:00	东	2.0	32	100.1	晴
2021.08.24	12:00-13:00	东	1.6	36	100.2	晴
	14:00-15:00	东	1.6	36	100.2	晴
	16:00-17:00	东	1.7	34	100.2	晴
	18:00-19:00	东	1.8	32	100.2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08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颗粒物	mg/m ³	0.18	0.19	0.20	0.18	0.20	0.22	0.24	0.21	0.20	0.24
2#	颗粒物	mg/m ³	0.28	0.26	0.30	0.27	0.30	0.28	0.33	0.29	0.31	0.33
3#	颗粒物	mg/m ³	0.29	0.31	0.32	0.29	0.32	0.28	0.29	0.31	0.29	0.31
4#	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30	0.28	0.30	0.28	0.27	0.30	0.28	0.30
结论：2021年08月23日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mg/m ³ ，2021年08月24日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8.23	1#	12:42	设备噪声	58.5	61.8	55.0	51.6	67.6	50.1	3.8
	2#	12:55	设备噪声	58.6	61.4	57.8	54.2	67.4	53.5	2.8
	3#	13:12	设备噪声	58.4	62.8	55.0	53.8	66.2	53.2	3.4
2021.08.24	1#	12:20	设备噪声	58.9	62.4	55.8	54.4	67.6	53.6	3.3
	2#	12:35	设备噪声	58.4	61.4	56.6	55.4	68.2	53.9	2.4
	3#	12:50	设备噪声	58.0	61.0	56.2	55.4	66.9	54.7	2.3

备注：夜间未生产。

结论：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表 7-5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及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5	5.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除尘喷淋、冲洗		1	0.8	收集后自然晾干后仍作为货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116t/a	0.025t/a	排放总量=50mg/L×505t/a×10 ⁻⁶
氨氮	0.008t/a	0.0025t/a	排放总量=5mg/L×505t/a×10 ⁻⁶
烟粉尘	1.075t/a	1.075t/a	参照环评预测值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清日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自然晾干后仍作为货物。

六、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结果核算得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25t/a，烟粉尘：1.07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星亚码头新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10-59-03-828453		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10 装卸搬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 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6.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h×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759537604F		验收时间	2021.8.23-2021.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以非甲烷总经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 2020-25 号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 300 吨级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110-59-03-828453						
	项目名称	杭州星亚码头新扩建一个300吨级泊位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分庄埠						
	国标行业	装卸搬运(5910)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水运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5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临靠武康线瓶窑分庄漾北岸汉河, 拥有良好的水运岸线资源, 考虑到厂区原材料运输需要, 拟在厂区南侧现有老码头东面新扩建1个300吨级散货泊位, 码头建成后主要用于矿建材料货种装卸服务, 预测年吞吐量为30万吨。码头前沿根据装卸货种需要, 配备相应机械设施。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凤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6628399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分村易园大酒店旁联盈小店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	230.0000	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	0.0000		3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础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759537604F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分村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9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1、码垛设施服务2、货物装卸(砂石料)		
	法定代表人	魏连荣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681386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9537604F (1/1)

名称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法定代表人 姚连荣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14日至2024年04月13日止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砖的生产 新型墙体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 (浙航)港经证(0117)号

公司名称: 杭州星亚新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建康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经营地址: 杭州湾余杭区杭州星亚新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码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 1. 码头设施服务;
- 2. 货物装卸服务(砂石料)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8 月 23 日吞吐量砂为 0.04 吨, 达到年产值 80.0%;
碎石 0.04, 达到年产值 80.0%。2021 年 08 月 24 日吞吐量砂为 0.05
吨, 达到年产值 100%; 碎石 0.05, 达到年产值 100%。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折算成一年的)
1	生活垃圾	t/a	6.5	5.3
2	沉淀池沉渣	t/a	1	0.8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万吨	30	30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1
4	泊位长度	m	46.7	46.7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运输量	
		运入量	运出量	运入量	运出量
1	砂	15 万吨	0 万吨	15 万吨	0 万吨
2	碎石	15 万吨	0 万吨	15 万吨	0 万吨

杭州星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